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21號

原告 詹詩盈

被告 鄭瑛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及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這是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的明文規定。這是訴訟法上所謂的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因此屬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就該訴原告顯然無法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即無庸進行實質審理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8號洗錢防制法等一案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且經民國112年6月20日於本院刑事第十一法庭當庭達成和解，內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000元，第一期50,000元於112年7月1日前給付，剩餘157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8月起，按月5日以前給付7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有和解筆錄附卷可參。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表明「被告自113年6月5日起便未依和解內容執行，故請出如和解筆錄上『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』」等語，因原告起訴狀中並未表明對被告的請求金額為何，導致本院無法確定其訴訟標的金額究竟是多少，這是訴訟程式的不完備。

01 但無論原告請求的金額為何，基於112年6月20日成立的和解
02 筆錄，原告對被告的請求既因和解成立而具有既判力，自不
03 得重複予以起訴。縱然被告未依和解內容履行，仍屬原告得
04 否聲請強制執行之範疇，因此本件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
05 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為起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姜貴泰